洪麗華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補正頁，手寫）（文字版）

候選人：洪麗華
選舉：115年直轄市長選舉（臺中市）
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治獻金及財產申報公開平台 https://pdps-dec.cec.gov.tw/release/formal/files/3346.pdf
下載日期：2026-10-23
說明：本文字版係以機器 OCR（Tesseract chi_tra+eng）辨識掃描原件後，再逐頁比對原件影像人工校對數字、姓名與地址所得。 原件已遮蔽之個人資料（身分證字號、地址、地號、門牌、保單號碼等）一律以「〔遮蔽〕」表示，未予還原；無法辨識處標記為「〔無法辨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另註明者除外）。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洪麗華
選舉	115年直轄市長選舉（臺中市）
文件性質	本 PDF 僅含 5 頁，為同一申報表（共17頁）之第3、5、6、7、16頁，係對原申報（2561.pdf）之補正／更正頁；修改處均加蓋申報人印章
本件未含頁面	第1–2頁（基本資料、土地）、第4頁（建物）、第8–15頁（有價證券、珠寶、保險、虛擬資產、債權、債務）、第17頁（簽章、交件日）未附；該等內容見 2561.pdf 文字版

原件第3頁　（三）船舶

總申報筆數：0 筆

原件第3、5頁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總申報筆數：3 筆（筆數列在原件第5頁，旁加蓋申報人印章；第5頁其餘列空白）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769		洪麗華	82.4.9	買賣	450000
福特六和	970		烜烜莉工程行（判讀供參） 負責人 洪麗華	101.9.21	買賣	430000
福特六和	970		烜烜莉工程行（判讀供參） 負責人 洪麗華	113.02.17	買賣	488000

手寫。第2、3筆「烜烜莉工程行」跨寫於「牌照號碼」與「所有人」欄，所有人欄寫「負責人 洪麗華」；牌照號碼未填。廠牌欄旁均加蓋申報人印章。取得價額照錄原件（未加千分位）。

原件第5–6頁　（五）航空器

總申報筆數：0 筆（筆數列在原件第6頁）

原件第6–7頁　（六）現金（總金額：新臺幣　元）

原列 1 筆，已以橫線劃除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已劃線刪除）	洪麗華		2,176,370（已劃線刪除）

原件第7頁本欄「總申報筆數：0 筆」。即原申報（2561.pdf）之現金 1 筆經刪除。

原件第7頁　（七）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原件空白）

（本頁未含總申報筆數列）

項次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	元大銀行	活期	台幣	洪麗華		2,176,370

與 2561.pdf 所列相同。

原件第16頁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原件空白）

總申報筆數：1 筆

項次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	洪麗華	烜烜莉工程行（判讀供參）	台中市沙鹿區鹿寮里光榮街（首字被印章部分覆蓋；「寮」「榮」判讀供參）	9,473,498	2018.05.28	核准設立

投資事業地址欄蓋有申報人印章。原申報（2561.pdf）本欄為 0 筆。

原件第16頁　（十三）備註

原件空白。頁末「此致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手寫）。